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<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公司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助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顺利实施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签署<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沈永宝 蒋力

2022年11月24日